

# 共享种质资源 服务科技创新

## 专家解读《浙江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开放共享办法》

为规范农作物种质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更好服务种业科技创新,确保种业安全,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发布了《浙江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开放共享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这是我省首个专门聚焦农业种质资源利用领域的重要文件,对促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办法》自2022年2月4日起实施。

《办法》有哪些内容?如何实现共享?近日,省种子管理站相关专家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战略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共享利用,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保障。201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出了新要求。2019年修订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明确:种质资源开放共享的具体办法,由省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2019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35年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制定种质资源开放共享办法是推进种质资源系统保护,加快有序开发利用的重要制度保障。

问:制定《办法》的政策依据有哪些?

答:近年来,国家、省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现代种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制定《办法》的政策依据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  
(五)《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

门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问:《办法》所称的种质资源包括哪些?

答:《办法》所称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的携带农作物遗传信息的载体,包括各类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和自然变异的各种遗传材料,其形态包括植株、根、茎、叶、芽、花、果实、籽粒等组织器官,细胞、基因、DNA等遗传物质。

种质资源开放共享是指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对外提供植株、根、茎、叶、芽、花、果实、籽粒等组织器官的活动。可供开放共享的种质资源是指列入省开放共享目录的种质资源,未列入共享目录的不得开放共享。

问:《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23条,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共享目录、申请人资格、申请程序、知识产权等。  
(一)适用范围和可供开放共享种质资源的定义。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从事种质资源开放共享活动,适用本《办法》。可供开放共享的种质资源是指保存于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且列入省适宜开放共享目录清单的实物资源。  
(二)部门职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开放共享的组



我省保存的“义乌白皮丝瓜”种质资源。

织协调,省种子管理站负责开放共享利用的审核管理,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承担种质资源开放共享的具体实施工作。申请人应遵守有关承诺,每年12月底前上报资源利用情况。

(三)共享目录制定发布。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种质资源类别、保存数量、特征特性和鉴定评价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编制并发布开放共享种质资源目录。

(四)申请对象和申请程序。省内从事科研和育种工作或具有一定科研力量的单位和个人,因科研和育种需要,可以提出申请。申请人向省种子管理站提出申请,提交开放共享申请表,并作出资源利用承诺,申请人凭申请表到有关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取资源,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凭申请表向申请人提供种质资源,并做好共享利用资源的建档及跟

踪记录。

(五)知识产权保护。获取的种质资源不得直接申请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禁止向第三方转让。对享有知识产权或有相关约定的种质资源,实行有条件共享。鼓励利用开放共享的种质资源开展种质创制。

(六)支持和保障措施。省农业农村厅建立资源数据库和网络化信息平台,组织开展资源普查收集和资源登记汇交,做好展示交流等以扩充库容。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交捐赠自有种质资源,在同条件下,向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交或捐赠种质资源数量较多的申请人,具有优先申请开放共享权。对不遵守种质资源开放共享承诺的,不再核定其提出的共享利用申请。

省种子管理站供稿

##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提出 加快促进种植业全面转型升级

种植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产业。近日,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的《“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简称《规划》),紧紧围绕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这一首要任务,统筹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以全面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为基本要求核心,提出了“十四五”种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 立足资源禀赋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规划》系统总结了“十三五”种植业发展成就,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种植业发展面临外部内部的挑战和机遇,提出要把握好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市场驱动更加强劲、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等机遇,加快促进种植业全面转型升级,开启我国现代种植业发展新征程。到2025年,全国种植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明显增加,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种植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在保供能力上,区域布局更加合理,品质结构更加优化,供给体系适配

性明显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确保总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跨上1.4万亿斤台阶,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底线。油料力争新增面积2500万亩以上,棉花、糖料保持合理自给水平。蔬菜、水果、茶叶等稳定发展,安全均衡供应水平明显提高。

在质量效益上,现代种植体系基本建立,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取得明显成效。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持续改善,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标准化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产业价值链结构持续优化,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益偏低状况显著改善。

在绿色发展上,耕地、水等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的种植业生产制度初步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取得新成效,节水农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大面积推广应用,种植业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进步。

《规划》重点明确了粮食、油料、棉花、糖料、蔬菜、水果和特色作物等7个主要产业的发展思路、目标定位、重点区域和主要措施。到2025年,粮食

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以上,其中谷物面积稳定在14亿亩以上、口粮稳定在8亿亩以上;油料作物播种面积达到2.2亿亩以上;棉花播种面积稳定在4800万亩左右;全国糖料种植面积稳定在2300万亩左右,总产量1.2亿吨以上;全国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亿亩以上,水果种植面积稳定在1.5亿亩以上、产量2.0亿吨以上。

在区域布局方面,《规划》对东北、华北、长江中下游、华南、西南、西北及青藏等主要区域的耕作制度、种植结构做了科学部署,为推进“十四五”种植业内部作物间、区域间统筹协调发展提供目标,指明方向。

### 聚焦重点作物 明确七大任务

据介绍,《规划》围绕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和种植业发展转型升级,明确七大任务,即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提高大豆和油料综合产能、提升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促进果菜茶多样化发展、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全产业链发展质量,提出了23项重点工作举措。

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包括夯实

生产基础、推进种业振兴、创新技术装备等;提高大豆和油料综合产能包括建设高标准生产基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强化产业综合开发等;提升棉糖等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包括建设生产保护区、推进品种更新换代、推进全程机械化生产等;促进果菜茶多样化发展包括优化结构布局、发展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效益等;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包括推进化肥绿色增效、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推进节水增产增效、构建绿色种植制度等;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包括推进科学防灾减灾、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等;提高全产业链发展质量包括推动规模化经营、推动产业化开发、推进信息化管理、推进市场化运营、推进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

有关专家表示,《规划》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引领性。要积极引导整个行业认识了解“十四五”期间种植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积极参与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健全法治保障、广泛宣传引导,凝聚促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如期实现2025年种植业目标任务。

据全国农技推广中心